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1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11011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110111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11011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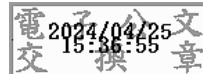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旨揭注意事項修正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、再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，及修正前已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後受理申訴者，均依修正後之規定終結之。但已進行之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載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25



1130002352

有附件